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

(2025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支出的救护车费用赔偿保险金,其中不包括转院时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救护车费用的赔偿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保险金达到

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被保险人送往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者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救护车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本附加险的保险金时，应提交救护车费用单据。

释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